

证券代码：601011 证券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 2026-026 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宝泰隆三矿收到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
备案回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的《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执》”），同意公司所属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（以下简称“宝泰隆三矿”）新建项目联合试运转，现将《回执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单位及项目名称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新建项目

建设规模：30 万吨/年

建设地址：七台河市新兴区

联合试运转期限：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

申请文号：七煤管呈（2026）53 号

备案编号：2026 年第 8 号

申请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 日

备案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 日

备案意见：

- 1、收到备案文件及联合试运转方案，予以备案；
- 2、特殊情况下，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申请延期；
- 3、超过联合试运转期限的，必须立即停止联合试运转，严禁以联合试运转名义组织生产；
- 4、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程规章规定，加强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不安全的立即停止联合试运转，联合试运转期间发现方案不完善，应及时修改补充；
- 5、联合试运转期间，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有关规定组织安全设施、环境保护设施、水土保持设施、职业病防护设施、消防设施等专项验收；
- 6、联合试运转结束前，要按照黑煤规划发（2020）1 号文件第十六条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。同时，做好竣工验收前各项准备工作。

宝泰隆三矿为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生产能力 30 万吨/年，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公司原煤自给保障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，原材料成本进一步优化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未来盈利状况，后续公司将严格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持续披露宝泰隆三矿项目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